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DY-2025-251

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5年10月16日就 审判法庭建设项目配套中央空调设备（项目编号：SXDY-2025-251）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审判法庭建设项目配套中央空调设备
中标(成交)金额(元)	2,588,6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伍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陕西大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审判法庭建设项目配套中央空调设备 供货和安装合同

甲方：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年份：2025 年



甲方（全称）：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

乙方（全称）：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审判法庭建设项目配套中央空调设备；

2、项目地点：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王家河工业园区规划二路；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贰佰伍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2588600.00 元。

2、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合同总价一次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035440 元）；设备进场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1035440 元）；设备安装验收完成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尾款（即：人民币 517720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9910821710806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日起30日内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甲方）指定地点。

六、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质保及技术支持

1、本项目质保期共计24月，自乙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备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八、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 3、产品验收标准；
-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5、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 6、零部件目录（如有）；

-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8、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10、检定/校准报告。

十、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72小时。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5、质保期内每月至少一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7、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8、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乙方或违约的乙方，甲方将拒绝其参加甲方单位的招标项目。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支付。

十一、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2、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

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初验合格填写项目移交单，双方签字盖章。

3、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厂家调试完毕，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
向甲方提出终验书面申请。

4、乙方完成各项工作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甲方应予以确认；经政府相关部
门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或整改，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换
货、退货或整改工作，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连续两次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拒绝根据验收标准要求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
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向甲方补足。

十二、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
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
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
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
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
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
情等。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
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有限公司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盖章）

地址：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220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许

开户银行：工行铜川王益区支行

账号：2602010829200060151

电话：0919-2182007

电子邮箱：/

乙方：陕西辉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中贸广场15号楼单元1904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白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129910821710806

电话：13259784075

电子邮箱：451629459@qq.com